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CEPA)

常見問題 - 經濟技術合作

CEPA 升級

問1: 何謂 CEPA 升級?

答: 內地與香港在 2003 年簽訂 CEPA,其後多次增加和充實 CEPA的內容,共簽署了十份補充協議和五份子協議,擴大市場開放和進一步便利貿易和投資。多年來 CEPA 為推動兩地貿易和經濟發展帶來重大效益,充分體現了兩地優勢互補、互惠共贏的緊密關係。

國家「十三五」規劃提出要加大內地對香港開放的力度,推動CEPA升級。內地與香港已在2015年11月簽署《服務貿易協議》,在2017年6月簽署《投資協議》及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,並在2018年12月簽署《貨物貿易協議》,完成CEPA升級,把CEPA提升至現時一般全面的自由貿易協議的水平。升級後的CEPA以貨物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資,以及經濟技術合作四個支柱組成一全面涵蓋兩地經貿關係的框架。

經濟技術合作

問1: 2017年簽訂的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有何重要性?

答: 自 2003 起, CEPA 已涵蓋經濟技術合作內容,加上多年來的補充協議,有關內容散佈在不同章節。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除了將以往 CEPA 貿易投資便利化各個合作領域的內容整理和更新,亦新增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,豐富及具體化合作內容,配合香港和內地的發展趨勢及需要,為雙方以後更高層次合作打好基礎,提供具體方向。

問2: 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在重點合作領域,例如金融服務方面,有否實質的開放措施?

答: 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不涉及市場准入承諾和實質的開放措施,但為雙方以後更高層次合作打好基礎,提供具體方向。協議包含了現正推展的合作項目和將會開展的合作方向,雙方各有關部門將按協議訂下的機制和方向制訂和落實合作措施,以配合和支持兩地業界發展和合作,以及便利和促進兩地貿易和投資。

問3: 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新增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經貿領 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,對香港業界有甚麼好處?

答: 「一帶一路」和次區域經貿合作是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的新增合作領域。把這兩個合作領域納入 CEPA 的制度性框架下,表明雙方為業界提供參與國家發展策略的機遇。透過深化雙方在「一帶一路」和次區域經貿合作,為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,例如:金融、專業服務、物流貿易、創新科技、旅遊業等帶來龐大商機,及提供機會予更多香港中小微企業和青年到自由貿易試驗區創業。

問4: CEPA 在 2003 年簽訂時已包括通關便利化的合作,為何有關合作領域沒有納入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?

答: 通關便利化主要涉及貨物的流通,屬於貨物貿易的範疇,所以沒有納入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。

有關 CEPA 下通關便利化的最新合作機制和內容,請參閱 2018 年簽訂的《貨物貿易協議》第五章(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)。